

新竹市衛生局醫療費用收費審議專案小組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訂定

- 一、本規定依新竹市衛生局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第八條訂定之。
- 二、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醫療費用收費審議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次：
 - （一）醫療（事）機構收費標準初審及諮詢。
 - （二）研擬醫療（事）機構收費標準初審意見。
 - （三）初審結果爭議及初審意見提送新竹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審會）審議。
- 三、本小組委員由醫審會委員擔任，任期隨醫審會委員任期更異，分別由醫審會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指定一人為副召集人。
- 四、本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視申請案件特性指定醫審會委員二至三人；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時，應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由醫審會之執行秘書及幹事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
- 六、本小組針對提案相關需求、爭議或其他相關審議及諮詢事項得邀請相關醫用消費者或病友代表、學者專家列席表示意見，並得通知醫療機構申請單位列席陳述意見。
- 七、本小組之初審事項，應依規提送醫審會審議。
- 八、本小組外聘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列）席，得支領出席費，其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規定奉核後自發布日施行。